公司代码:603883　　公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子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景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哲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99,605,458	6,698,890,574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6,103,978	2,930,827,300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55,657	525,939,310	11.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71,969,891	5,258,772,062	2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663,064	274,379,764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872,131	261,579,384	1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3.99	减少2.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3	1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3	1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383	-292,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9,289	13,674,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1,201	7,641,6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755	-1,049,399	
所得税影响额	-2,037,613	-4,183,286	
合计	7,811,739	15,790,9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6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180,844	34.81	17,945,266	质押	65,985,9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86,800,355	30.46	0	无	0	境外法人
陈秀兰	6,733,600	2.36	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2,073	2.28	0	无	0	未知
石展	5,315,633	1.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34,821	1.7	0	无	0	未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5,462	1.17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000	0.89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3,510	0.83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0,403	0.7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86,800,355	人民币普通股	86,800,355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35,578	人民币普通股	81,235,578
陈秀兰	6,7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3,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2,073	人民币普通股	6,492,073
石展	5,315,633	人民币普通股	5,315,6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34,821	人民币普通股	4,834,8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25,462	人民币普通股	3,325,4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3,510	人民币普通股	2,373,5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0,403	人民币普通股	2,040,4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子龙、陈秀兰夫妇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通过医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同时，陈秀兰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5,150,000	-	100.00%	主要系本年新增权益性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334,956,203	173,423,026	93.14%	主要系养生中药厂房项目、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尚在建设期，持续建设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3,316,208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软件开发支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458,147	81,535,060	259.92%	主要系本年新增预付的土地款所致
短期借款	645,000,000	174,200,000	270.26%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4,199,053	7,199,053	97.24%	主要系本期新收到补贴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63,571,713	170,283,790	54.78%	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并入公司新增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销售费用	1,546,647,366	1,184,496,540	30.57%	主要系本期业务发展相应的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92,400	-707,830	-58.69%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094,344	6,726,123	79.81%	主要系往来清理收入、赔偿款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52,728	6,806,127	-34.58%	主要系支付的罚款赔偿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64,232	-341,885,870	179.53%	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土地投资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12,121	87,009,354	38.39%	主要系本期借款较上期增加以及本期分配的股利较上期增加综合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197万元, 同比增长28.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2,466万元,同比增长18.33%。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零售	6,004,011,209	3,685,404,092	38.62%	25.13%	24.35%	0.25%
医药制造	28,734,230	21,549,275	25.00%	-40.83%	-41.32%	0.77%
医药批发	684,994,955	619,175,808	9.61%	90.27%	87.41%	1.38%
其他	54,229,497	37,411,407	31.01%	4.72%	19.67%	14.42%
合计	6,771,969,891	4,363,540,582	35.56%	28.77%	29.79%	-0.3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西成药	5,119,649,122	3,608,444,208	29.52%	34.31%	33.74%	-0.42%
中药	571,445,789	275,855,725	51.73%	9.71%	16.76%	2.76%
非药品	863,854,549	441,829,242	48.85%	16.61%	11.45%	2.24%
其他	217,020,431	37,411,407	82.76%	17.22%	19.67%	0.93%
合计	6,771,969,891	4,363,540,582	35.56%	28.77%	29.79%	-0.39%

（2）主营业务分区域情况

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区域	2,466,826,135	14.78%
华南区域	525,578,368	12.00%
华北区域	782,407,570	178.57%
华东区域	1,811,143,943	49.87%
西北区域	1,186,013,875	3.05%
合计	6,771,969,891	28.77%

注:华中区域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河南省;

华南区域包括:广东省、广西省;

华北区域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

西北区域包括:陕西省、甘肃省;

华东区域包括: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

（3）市场布局情况

①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3,110家,加盟门店500家。报告期内新增直营及并购门店676家,其中:直营门店421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并购门店303家;因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性调整关闭门店48家。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总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7年期末	2018年1-9月 新增	闭店	期末
华中区域	886	140	17	1,009
华南区域	223	64	1	286
华北区域	368	50	8	410
华东区域	577	381	16	942
西北区域	380	89	6	463
合计	2,434	724	48	3,110

②公司门店经营效率如下:

店型	门店数（家）	门店经营面积（平米）	日均销售额（万元）	日均坪效（元/平米）
旗舰店	103	58,494	707	121
大店	190	51,171	385	75
中小成店	2,817	378,425	1,439	38
合计	3,110	488,090	2,531	52

3.2.2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进展情况说明

(1)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18-012）,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公告编号:2018-028）。

(2)2018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82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告编号:2018-035）。

(3)2018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2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18-056）。

(4)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18-061）,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 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32,700.00万元（含32,7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开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1）。

3.2.3 2018年8月土地竞拍情况说明

因公司的主力门店之一长沙湘雅路店因城市改造面临拆迁,为确保公司核心门店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土地使用权的竞拍。2018年8月,公司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37,835万元取得宗地总面积为9,670.67㎡、出让面积为5,255.83㎡、宗地编号YWSP201805160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2.4 收购项目进展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3起新的并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与广西参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控制的16家门店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成本为2,2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交割;

(2)2018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邻加医康复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安徽药膳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控制的16家门店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成本为2,5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交割;

(3)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安徽政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控制的12家门店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成本为3,2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8年10月完成交割。

针对上述交易行为,公司均已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二) 报告期内,公司并购项目交割情况:

(1) 2018年6月,公司子公司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史敏、侯秀丽、芜湖桢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协议,收购其拥有芜湖市新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成本1,388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于2018年三季度交割,现因项目审计工作暂未完成,预计在四季度完成交割;

(2)2018年7月,公司与自然人胡鹏飞、赵冬平签订协议,收购其拥有江苏海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收购成本7,975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于2018年三季度交割,现因项目审计工作暂未完成,预计在四季度完成交割;

(3) 2018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孔顺虎、孔云签订协议,收购其拥有的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收购成本为3,300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于2018年三季度交割,现因项目审计工作暂未完成,预计在四季度完成交割。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公司代码:600385　　公司简称:山东金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顺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380,004.27	166,797,074.16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05,256.49	63,565,764.58	-0.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340.36	2,987,086.04	-251.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79,170.05	6,184,057.91	-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5,304.36	-4,659,969.7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8,128.91	-1,682,572.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6.38	减少5.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00	-1,688.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389.74	-3,225,48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122,584.74	-3,227,175.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0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阳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46,235	9.96	0	无		其他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60	7.8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中潞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7,380,000	4.98	0	无		其他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7,349,483	4.9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33,334	3.60	5,333,334	无		国有法人
陆健	4,628,600	3.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少群	3,067,705	2.0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敏	1,832,073	1.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人民币普通股	25,743,813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阳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46,235	人民币普通股	14,746,235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060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中潞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7,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7,349,483	人民币普通股	7,349,483
陆健	4,6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8,600
吴少群	3,067,705	人民币普通股	3,067,705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方敏	1,832,073	人民币普通股	1,832,073
郑爱群	1,626,535	人民币普通股	1,626,5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其他应收款	487,794.62	327,728.21	160,066.41	48.84
其他综合收益	15,319,603.37	8,474,807.10	6,844,796.27	80.77
营业收入	4,179,170.05	6,184,057.91	-2,004,887.86	-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340.36	2,987,086.04	-7,509,426.40	-37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8.38	7,009,225.58	-7,078,053.96	-10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8,689.98	7,188,689.98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进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服务费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收回委托理财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81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经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1、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生物公司借款2,086,231.70元;2、驳回原告生物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30元,原告生物公司负担640元,被告公司负担23,490元。后公司提起上诉,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济商终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24,130元由公司承担。

2016年12月12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历城执字第18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项下所有房产。

2017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3）历城执字18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生物公司变更为济南润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博物业”）。

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润博物业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于当日一次性支付给润博物业人民币2,109,721.70元（其中:判决借款2,086,231.70元、案件受理费23,490元）后,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即已全部结清,公司不再欠润博物业任何款项。

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3）历城执字第188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主要内容:润博物业与公司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润博物业与被执行人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润博物业于2018年4月12日向本院提交撤回执行申请。依照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12）历城商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3）历城执字第1887号《执行裁定书》（解除查封）,主要内容:现因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申请撤回执行,本案依法终结执行。依照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29号房产（房产证号为:历城002841、历城002840）的查封。本裁定书立即执行。

（2）公司于2012年7月9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76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经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生物公司办理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1号项下第2幢、建筑面积为1519.02平方米房产的过户手续;（2）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生物公司办理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项下、面积为1262.37平方米（以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所附宗地图内第10点及第11点之间的线为准,向北测量,面积为1262.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案件受理费34880元,由公司负担。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15年3月16日向公司下达了（2014）济商终字第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7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及案件受理费的负担;（2）上诉人公司如不能在本判决指定期间内办理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1号项下第2幢、建筑面积为1519.02平方米房产和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项下、面积为1262.37平方米（以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所附宗地图内第10点及第11点之间的线为准,向北测量,面积为1262.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其应当向被上诉人生物公司提供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案件受理费34880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法院判决公司协助被上诉人生物公司办理过户的上述房产（建筑面积为1519.02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62.37平方米）一直由被上诉人生物公司占有和使用,公司已对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了对被上诉人生物公司出资的账务处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不含上述作为出资的房产（建筑面积为1519.02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62.37平方米）。

如按上述判决执行,除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其他影响。

（3）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进展情况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843.42万元,主营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91.43%,2017年合并报表利润发生净亏损696.98万元。

金泰股份公司本部2017年报表利润发生净亏损912.11万元,金泰股份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拖欠职工的薪酬以及欠缴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合计8,032.78万元。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就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随着经营业务的开展及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 公司将逐步解决欠缴的税款及拖欠的职工薪酬等。2018年1-9月份母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为190.47万元、缴纳的税款为16.54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由于公司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导致公司发生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全部承担,并在公司确认发生损失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30日内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承诺时间:2014年7月21日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从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止的一年之内，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止到2017年10月30日，紫光集团持有公司7,349,483股，健坤投资持有公司250,000股）。	承诺时间:2017年10月30日承诺期限: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以后，如果紫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健坤投资需要减持公司股票，须首先减持超额净买入的那一部分股票（即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其总股本5%以后再买入的股票扣除随后因误操作已经减持的部分），合计194,125.60股，买入成本13.475元/股。如果卖出上述这部分股票产生了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此外，上述买入成本13.475元/股在未来计算卖出收益之前,应当根据公司未来的分红、送股等行为作相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时间:2017年10月30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原因说明:受国际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公司代码:600227　　公司简称:圣济堂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林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林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21,596,823.90	6,936,940,416.6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8,277,969.07	4,667,671,796.88	4.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42,478.96	-192,570,397.0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6,487,486.92	1,084,202,695.61	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89,700.88	-24,779,479.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456,097.47	-79,417,292.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0.53	增加4.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2	-0.01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2	-0.014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23.09	-190,205.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372.00	7,904,71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2,376.40	-4,027,91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58,332.26	-552,988.84
合计	-993,459.75	3,133,603.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2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490,918,236	28.27	490,918,236	质押	486,511,7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660,378	5.5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2	5.43	0	无		国有法人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039,210	4.72	0	质押	79,91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海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锦瑟年华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09,114	2.1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海棠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783,779	1.8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银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155,279	1.7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950,670	1.6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金股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595,674	1.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5,041	0.8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660,378	人民币普通股	95,660,37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2	人民币普通股	94,339,622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039,210	人民币普通股	82,039,210
东海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锦瑟年华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09,114	人民币普通股	37,809,11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海棠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783,779	人民币普通股	32,783,779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银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155,279	人民币普通股	30,155,27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950,670	人民币普通股	28,950,670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金股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595,674	人民币普通股	21,595,674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5,041	人民币普通股	14,975,041
曾鸿斌	14,294,54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4,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中，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和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余为流通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5,538,806.64	617,073,943.31	35.40
2)预付款项	356,297,149.47	127,083,678.61	180.36
3)其他应收款	32,220,662.40	137,389,296.96	-76.55
4)其他流动资产	126,120,054.32	215,376,849.92	-41.44
5)在建工程	100,334,179.60	58,358,678.59	71.93
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1,264,880.63	324,825,853.80	38.93
7)预收款项	233,656,514.14	101,598,624.99	129.98
8)应交税费	9,983,833.85	23,136,751.36	-56.85
9)应付利息	282,444.44	3,316,282.29	-91.48
10)未分配利润	306,148,589.98	116,558,889.10	162.66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销售货款回笼较慢所致。

2. 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预付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收回代付拆迁补偿款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收到部分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返还所致。

5. 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在建项目发生支出增加所致。

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应付原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7. 预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本期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9. 应付利息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支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所致。

10. 未分配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1.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16,487,486.92	1,084,202,695.61	58.32
投资收益		51,572,117.12	-100.00
营业外收入	8,711,512.53	4,347,683.42	100.37
营业外支出	5,024,920.28	631,627.78	695.55
所得税费用	32,736,203.12	21,320,210.35	53.55

1)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化工板块及医药板块销售增长所致。

2)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上期确认原控股子公司康心药业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所致。

3)营业外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4）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1.3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量	319,942,478.96	-192,570,397.0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量	49,208,616.07	65,213,672.73	-2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量	-366,603,042.02	8,132,788.76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收到原控股子公司康心药业股权转让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偿付赤天化集团欠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林洪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